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 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為確保本所職場健康及安全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身心遭受不法侵害，爰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七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職場霸凌之定義及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因素。(第二點)
- 三、防護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外聘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任期及補聘(派)方式。(第三點)
- 四、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職場霸凌申訴之方式及程序；提起申訴之期限。(第五點)
- 六、職場霸凌申訴之受理程序；不予受理之情形；申訴案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故之辦理方式。(第六點)
- 七、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成員之人數、外部成員人數及性別比例；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第七點)
- 八、機關知悉發生職場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 九、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應注意事項；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第九點)
- 十、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期限。(第十點)
- 十一、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期限及通知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職場霸凌之後續檢討責任及改善作為；當事人對申訴決定不服之救濟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提供當事人相關協助並關懷個案後續情形。(第十三點)
- 十四、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擔任證人、提供相關協助等情，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第十四點)

- 十五、職場霸凌防治之知能相關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 十六、防護委員會之經費來源。(第十六點)
- 十七、考量本要點係依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倘有未明定事項應回歸上開規定辦理，爰訂定本點規定。(第十七點)